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15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孫西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08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孫西遠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之記載。

15 二、核被告孫西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擣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
17 獲取他人財物欲變賣求現，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缺乏尊重
18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惟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犯後坦承
19 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暨審酌被告之前科素
20 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及被告於警詢
21 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39
2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以示懲儆。

2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5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竊得女性內衣1
27 件、內褲2件，然上開物品已經員警扣案並發還與告訴人，
28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49-57
30 頁），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佩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0899號

23 被 告 孫西遠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里區○○路0段00巷0弄0
25 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孫西遠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6月23日凌晨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過臺中市○里區○○街○號巷子內（詳細地址詳卷），竟一時興起，下車並徒手竊取湯雅君晾曬於屋外之女性內衣1件、內褲2件（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嗣經警方於同日凌晨1時36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語東榮街巡邏時，發現騎乘上開車輛之孫西遠形跡可疑而執行攔查，孫西遠遂主動交付其所竊得上開物品，警方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湯雅君訴由臺中市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西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湯雅君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失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孫西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檢察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